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注册会计师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意见

立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及理由如下：

“1、未决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1”所述，宝德股份子公司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汇租赁）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未决诉讼涉及专业的法律判断和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我们向庆汇租赁聘请的应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进行了询函，并收到了《律师询证函复函》。我们认为，《律师询证函复函》无法对未决诉讼事项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因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风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庆汇租赁风险资产原值金额为559,980.57万元，风险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8,669.15万元，风险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原值金额的比例为1.55%。

我们认为，由于庆汇租赁风险资产项目金额大，在对风险资产计提坏账准备过程中，涉及庆汇租赁管理层对租赁物价值、抵押物价值、保证人保证能力、风险资产类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重大事项的判断和估计，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庆汇租赁风险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因风险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对财务报表做出调整，也无法确

定应调整的金额。”

三、相关事项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事项一确认影响金额不可行，原因是：

（1）该事项尚处于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律师询证函复函》认为“经审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截至本复函出具日已送达给庆汇租赁的起诉状及证据材料，以及庆汇租赁截至本复函出具日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案件相关材料，认为恒泰证券当前并无充分证据证明庆汇租赁存在违约行为，也未有充分事实或法律依据支持其关于庆汇租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可以成立”。

事项二确认影响金额不可行，原因是：

（1）在对风险资产计提坏账准备过程中，涉及对租赁物价值、抵押物价值、保证人保证能力、五级风险资产类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重大事项的判断和估计。虽然评估事务所有专业的评估方法，但极个别项目存在抵押物评估值与实际变现值存在差异的情况。

（2）极个别项目采用信用担保，其担保能力不易量化。

四、监事会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意见

对于立信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给予了全面的配合，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同时尊重立信的审计结果和意见。

特此说明。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